

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報告表

填表日期：106 年 7 月 23 日

姓名	游振源	職稱	實習主任	會議日期	106.3.10.	會議地點	台灣師大
會議名稱	配合 107 年課綱修訂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對照表「土木與建築群」第四次專家會議					派出單位	實習處
一、會議重點							
(一)會議由計畫召集人楊紹裘教授主持。							
(二)修訂建築專長適用：							
土木建築群—建築專長，每一專業核心能力至少修習 <u>4-6</u> 學分，共 <u>36</u> 學分，始能取得教師證。	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6					
對應科別		建築科、消防工程科					
依現行師培學分對照表所列，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）		土木系所、建築系所、營建系所、營建工程技術系所、水土保持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、建築學系所、土木工程學系所、水利工程學系所、都市計畫學系所、土木及水利工程學系所、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所、河海工程學系所、營建工程系所、建築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、消防學系、消防科學研究所、土木系所、土木工程學系所、營建工程系所、土木建築相關系所、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所、應用空間資訊系所、土木系所、建築系所、營建工程系所、都市計畫學系所、地政學系所及其他相關系所。					
土木建築群科別（共四科）		土木科、建築科、消防工程科、空間測繪科					
專業核心能力	必備學分數	對應各科專業核心能力科目					
1. 運用文化、創意與美學之能力	4	建築表現法、素描、基本素描、設計素描與圖學、數位設計媒材、美學概念、建築設計訓練、建築史、近代建築史、中國建築史、建築描繪、台灣建築史、西洋建築史、建築史初探					
2. 傳達設計與溝通之能力	6	基本設計、建築設計基礎、建築設計、設計與技術、建築表現法、電腦繪圖、數位設計媒材、建築模型製作、模型製作與實作經驗、設計知識管理與溝通、建築圖學、相關電腦輔助設計軟體操作能力（包括 AUTOCAD、BIM、CORELDRAW、PHOTOSHOP、SKETCHUP、ILLUSTRATOR、INDESIGN）					
3. 調查、測繪、評估與規劃之能力	4	測量學、工程測量、工程測量與實習、大地測量、近代測量學、施工測量實習、地理資訊系統(GIS)、建築計劃、基地計畫、建築構造原理、環境控制系統、建築法規、都市規劃、水土保持、景觀調查與設計、					
4. 選用結構系統、建材與工法之能力	6	結構系統、結構系統與構造、土木施工學、營造法與施工、房屋構造、建築工程概論、建築估價、應用力學、材料力學、土壤力學、建築構造、營建材料與成本估算、材料構造學、材料學、防火材料、建材防火性能、建築設備學、造園與景觀					
5. 具備設計與技術整合與實踐之能力	4	建築專題、專題製作、實務專題					
6. 具備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	4	ISO9000 系列國際標準、CNS 及 ASTM 規範、綠建築、永續環境概論、社區營造					
7.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	4	測量、泥工、木工、金屬加工、製圖、混凝土工、鋼筋工、水電工程、建築設備、建築實作					
8. 具備管理與專業倫理的能力	4	營建管理、建築師實(業)務、工程控制與監造計劃、契約與規範、營建法規、營造業安全衛生法規、建築師規範、工程倫理					

原師培學分對照表中各科備註說明（得依專家學者建議調整）

1. 若持有04202測量—工程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3)課程，2學分。
2. 若持有06900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8)課程，2學分。
3. 若持有21100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2)課程，2學分。
4. 若持有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2)課程，2學分。
5. 若持有12600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8)，2學分。
6. 若持有18000營造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8)，2學分。
7. 若持有222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9)，2學分。
6. 若持有136002造園景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4)，2學分。
7. 若持有00901-泥水—砌磚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7)，2學分。
8. 若持有00902-泥水—粉刷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7)，2學分。
9. 若持有00903-泥水—面材鋪貼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7)，2學分。
10. 若持有01200-家具木工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7)，2學分。
11. 若持有01600-自來水管配管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7)，2學分。
12. 若持有01800-鋼筋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7)，2學分。
13. 若持有01900-模板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7)，2學分。
14. 若持有03900-門窗木工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7)，2學分。
15. 若持有04203-測量—地籍測量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3或7)，2學分。
16. 若持有14800-建築塗裝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7)，2學分。
17. 若持有17100-裝潢木工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7)，2學分。
18. 若持有17500-混凝土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抵修專業核心能力(4)，2學分。

二、對於本校之建議事項與待辦事項

無。

三、帶回物品及處理方式

無。

四、本次會議報告方式

1. 書面報告。

擬辦

王惠君 8/14

批示

校長黃秀忠 8/14